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社會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須知

102.09.07 102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※9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

- 一、本須知依據「佛光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學生欲申請本系為雙主修系,應於每學期選課期限內向本系提出修讀之申請,經本系系 主任核准後,再報教務處核備。
- 三、修讀本系為雙主修系之學生申請資格為:本校學生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為 75 分(含)以上,操行成績為 80 分(含)以上,並經該系同意,始得提出申請。
- 四、申請本系為雙主修系者,應至少修畢本系全部必修科目,以及本系專業選修科目 15 學分 (含)以上,並均達及格標準,始能獲得承認其已修完雙主修學分。
- 五、如在原肄業學系已修畢上述第四條所述任何科目者,可申請抵免;若修課科目名稱不同, 但是內容相近,須經本系系務會議同意後方可抵免。
- 六、加修他系為雙主修之學生,應在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。本學系與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,由加修學系決定得否抵充為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,並由加修學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。
- 七、本系學生欲申請他系為雙主修系者,其在本系已修各科平均成績須達 75 分(含)以上,並 經本系系主任同意,始得提出申請。
- 八、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本學系與加修學系之科目、學分及成績,應合 併計算,並依 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修讀雙主修學生,於規定修業年限內(含延長修業年限),已修畢主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, 但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,應於應屆畢業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後二星期內申請放 棄雙主修。放棄雙主修資格學生,當學期已選定之課程,不得於加退選期限截止後要求退 選。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後,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本學系選修學 分,應經本學系系主任認定。
- 十、修讀雙主修學生在修業年限或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內,雖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, 但未修畢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,應令退學,加修學系畢業資格不予承認;已修畢本 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,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,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或放棄雙主修而以本學系畢業。